

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）的（西安市存量房多渠道签约及保障房配后对接等系统功能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存量房多渠道签约及保障房配后对接等系统功能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448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6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